

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食品安全责任保险附加食品保管过失第三方投毒责任保险（2026 版互联网）条
款

注册号：C00017930922026090122103

第一部分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险合同须附加于食品安全责任类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合同”）。

第二条 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

第三条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第二部分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或保险合同载明的追溯期内，被保险人在主险合同列明的地域范围内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由于被保险人有保管不善或未尽合理保管义务的过失导致其生产、销售或提供的食品被恶意投毒（须经公安机关立案侦查），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受害人或其代理人在保险期间内首次向被保险人提出损害赔偿请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含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第三部分 责任限额与免赔额

第五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险合同项下的责任限额可分为累计责任限额、每次事故责任限额。具体各项责任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单中载明。
本附加险合同项下的责任限额包含在保单明细表规定的主险赔偿限额之内，而并非是在其基础上的累加。

第六条 本附加险合同的免赔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